

17家机构预测4月份CPI涨幅均值为3.9%

专家认为本轮猪周期从同比角度见顶向下的趋势已比较明确

■本报记者 苏诗钰

5月12日,国家统计局将发布4月份全国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和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PPI)数据。截至目前,民生证券、招商证券、申万宏源、华创证券等17家机构对4月份CPI和PPI数据进行了预测。

据《证券日报》记者整理,机构预测4月份CPI同比增长最小值为3.3%,最大值为4.7%,预测增幅均值为3.9%;而PPI同比增长最小值为-2.8%,最大值为0.3%,预测均值为同比增长-2.24%。

从农业农村部发布的4月份高频数据来看,猪肉、鲜菜价格环比均小幅回落,猪肉、鲜菜、鲜果价格同比涨幅均低

于前值。牛羊禽蛋价格同比涨幅均基本持平前值。浙商证券首席经济学家李超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国内疫情逐渐平稳,物流运能恢复叠加天气转暖,二季度食品价格没有明显上行风险因素。国家在今年2月份至3月份密集多批冷冻猪肉投放市场缓解涨价压力,目前生猪产业链的供需两端都较前期回暖。本轮猪周期从同比角度见顶向下的趋势已比较明确。预计4月份CPI环比下降0.4%、同比增长3.8%。

招商证券首席宏观分析师谢亚轩表示,预测4月份CPI同比增速回落至3.5%,其中食品项继续回落至15.5%,非食品项回落至0.6%。对于CPI,由于4月份农产品价格指数继续回落但降幅放缓,预测4

月份同比增速回落0.8个百分点。随着疫情对商品供应影响的缓解、生猪产能边际恢复,以及下半年基数因素的明显回落,全年CPI大概率保持下行趋势。

PPI方面,李超表示,从3月初至今,各地企业产能启动强度较2月份明显反弹,半钢胎开工率、炼油厂开工率、焦炭厂生产率、螺纹钢产量等均已接近去年同期水平,但油价下跌对工业价格的负面影响仍在,且可能向化工等下游行业进一步传导。考虑原材料生产和加工工业价格向下游传导存在一定时滞,而国际油价波动不确定性仍较大,近期同比大幅负增长已成定局,PPI环比至少未来2个月至3个月内大概率维持负增长,全年PPI中枢可能在-3%至-2%之间。

货币政策走势方面,谢亚轩表示,国内已进入常态化疫情防控阶段。同时货币政策已经宽松,积极财政政策已经布局,各地扩大内需措施陆续出台。综合判断,国内经济将呈现“弱复苏”格局,即环比来看,二季度GDP增速回升,通胀率趋于回落。

李超表示,货币政策将维持稳健略宽松,预计“宽货币+宽信用”将更加侧重于宽信用。央行近期政策声明中强调着力引导信贷投向涉农、外贸和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产业,以西贝、海底捞等餐饮企业为典型案例的信用释放较具可复制性和参考性,优质外贸企业未来也可能出现短期困难,均可能成为信用投放方向。

新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制度解读

完善监管执法手段
查处证券违法违规

■张子学

近期,国务院金融委多次召开会议,强调对资本市场造假行为“零容忍”,坚决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强有力的监管执法手段,是切实有效追究法律责任、严肃市场纪律、维护市场秩序的基本保障。新证券法从八个方面完善监管执法手段,强化了监管执法威慑,弱化了监管执法阻力,降低了监管执法成本,提升了监管执法效率与效能。

一是巩固、充实了证监会的调查手段与调查权限。新证券法第170条第一款规定了证监会的检查权与调查权。证监会可以对监管对象实施现场检查,并进入涉嫌违法行为发生场所调查取证;有权询问当事人和相关单位、个人,并要求其报送有关文件材料;有权查阅、复制财产权登记、通讯记录等文件资料;有权查阅、复制证券交易记录、登记过户记录、财务会计资料等文件资料,并在有被转移、隐匿或者毁损之虞时进行封存、扣押;有权查询、复制资金账户、证券账户、银行账户以及其他具有支付、托管、结算等功能的账户信息,并在履行内部批准程序后实施不超过两年的冻结、查封;有权在履行内部批准程序后对当事人实施不超过六个月的限制买卖证券;有权通知出境入境管理机关依法阻止涉嫌违法人员、涉嫌违法单位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出境,此即实践中所称的“边控”。

二是整合、加重了监管对象妥善保存和管理使用文件资料的责任。新证券法将原证券法第200条、第225条整合为第214条,“发行人、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泄露、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给予警告,并处以2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处罚款、撤销相关业务许可或者禁止从事相关业务。同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是增加了证监会对拒绝、阻碍检查、调查的直接处罚权。新证券法第218条弥补了原证券法第230条的不足,规定证监会对于“拒绝、阻碍证券监督检查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行使监督检查、调查职权”的行为,有权责令改正,处以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四是确认了证券行政和解制度。新证券法增加第171条,从立法上确认了证监会近年来推动行政和解的努力。依据该条,证监会对涉嫌证券违法的单位或者个人进行调查期间,被调查的当事人书面申请,承

诺在证监会认可的期限内纠正涉嫌违法行为,赔偿或者承担投资者损失,消除损害或者不良影响的,证监会可以决定中止调查;被调查的当事人履行承诺的,证监会可以决定终止调查。该条规定虽然没有使用“行政和解”用语,也没有直接规定和解金,但是整体吸收了证监会的试点做法。

五是确认了证券监管执法的国际合作。近年来,证监会通过多边与双边机制,在打击公众公司财务舞弊等领域与其他法域的监管机构开展了有成效的监管执法合作。新证券法增加第177条,以立法形式确认证监会可以与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建立合作机制,实施跨境监督管理;同时要求,境外监管机构不得在我国境内直接进行调查取证等活动,未经证监会与我国有关部门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向境外提供与证券业务活动有关的文件和资料。

六是完善了证券市场禁入制度。证券市场禁入是一种限制职业或者交易自由权、具有较大威慑力的执法手段,其目的既包括惩戒违法者,也包括清除“害群之马”、净化市场环境。新证券法第221条将证券市场禁入增加至三类:第一类为从事业务禁入,是指在一定期限内直至终身不得从事证券业务、证券服务业务;第二类为担任高级职务禁入,是指在一定期限内直至终身不得担任申请发行证券的公司、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这两类禁入下,既不能再在本机构、本公司从事业务或者任职,也不能去其他相应机构、相应公司从事业务或者任职。第三类为证券交易禁入,是指一定期限内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证券。

七是确认了证券行政监管措施。近年来,证券监管措施在及时纠正不法行为、防范风险蔓延和危害后果扩散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成为证券监管的重要手段。新证券法增加第170条第二款,以立法形式总括性地明确,为防范证券市场风险,维护市场秩序,证监会可以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等措施。目前,证监会正在就修改后的《证券期货市场监督管理措施实施办法》公开征求意见。

八是确认了证券市场诚信档案制度。新证券法总结证监会在建设及使用监管诚信档案上的经验成果,增加第215条,规定证监会依法将有关市场主体遵守证券法的诚信纳入证券市场诚信档案。由于“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压力,诚信档案将在联合惩戒、罚没款收缴等方面进一步发挥作用。

(作者系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教授)

“云上投服讲权益 新法专列游神州”系列活动首站在深圳启动

■本报见习记者 刘俊杰

5月7日下午3点,由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简称投服中心)联合深交所共同举办的“云上投服讲权益 新法专列游神州”5·15投资者保护宣传月(深圳站)活动上线首播。深圳作为系列活动的第一站,邀请广大中小投资者线上搭乘“515投服专列”,跟随镜头来到深圳,通过云端大讲堂授课、视频走进深交所等线上活动,享受新型一站式投资者权益服务。活动旨在普及新证券法投资者保护相关内容,引导广大中小投资者全面知权、积极维权、依法维权。

为从疫情防控大局,本系列活动全部采用线上形式,首期活动视频于5月7日下午3点在全景网正式发布,并通过新华网等平台播出。深交所副总经理李鸣钟、投服中心副总经理刘磊通过视频出席活动并致辞。

李鸣钟表示,服务好国家战略和人民利益,保护好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是资本市场的初心和使命。他结合新证券法的实施,就投资者保护工作与大家交流了三点体会:一是新证券法夯实了投资者保护的法治根基;二是新证券法为建设诚信市场提供法治制

保障;三是全力推进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落地。

刘磊表示,新证券法专门明确了投资者保护机构的法律地位和职责。投服中心作为证监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从广大中小投资者实际需求出发,形成了以投资者教育为基础,以持股行权、纠纷调解、维权诉讼为特色的投资者服务模式;一是持股行权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二是纠纷调解深化体制机制创新;三是诉讼维权强化法治保障;四是打造特色投教平台。

在网上大讲堂环节,来自投服中心、深交所的讲师分别围绕新证券法视角下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从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角度看新证券法、新证券法信息披露要求等内容,与广大中小投资者和上市公司代表“屏对屏”的授课交流。投资者还通过线上游览的方式参观了深交所。

投服中心表示,本次活动是深交所、投服中心共同推动投资者保护与教育工作向线上转型的又一探索。接下来,“515投服专列”将开往安徽、陕西、广西等地,带领投资者学习新证券法投资者权益知识,线上走进上市公司,云端游览金融文化地标,视频参观投资者教育基地,让广大中小投资者乘兴而来、满载而归。



主持人于南:中小微企业创造了60%的GDP,提供了80%的就业,其对中国经济、民生的重要意义不言而喻。疫情发生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中小微企业纾困,陆续出台多项支持政策。5月6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允许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延缓缴纳所得税,延长支持疫情防控保供相关税费政策实施期限。这为中小微企业又送上了暖心支持。

一季度信用贷增量约为去年同期两倍
组合政策将引更多“活水”流向小微企业

■本报记者 刘琪

为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和助企纾困日前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要强化稳企业保就业的金融支持措施。对保持就业岗位基本稳定的企业尤其是中小微企业,适当延长延期还本付息政策,支持其多渠道融资,并创设政策工具支持银行更多发放信用贷款。

为缓解企业财务支出和流动性压力,今年3月2日,央行、银保监会等五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对中小微企业贷款实施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的通知》。据此次国务院常务会议公布的数据显示,目前已对110多万户中小微企业超过1万亿元贷款本息办理延期还本或付息。

值得关注的是,此次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要“创设政策工具支持银行更多发放信用贷款”。据银保监会副主席黄洪在此前举行的国新办新闻发布会上介绍,今年一季度对企业、商户和个人经营者发放的信用贷款增加2.5万亿元,增量接近去年同期的2倍。

实际上,小微企业一直存在着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而“信用贷款”更是难上加难。东方金诚首席金融分析师徐承远对《证券日报》记者分析道,相对大型企业而言,小微企业规模较小,自身经营稳定性较差,且易受外部环境影响,整体经

营风险较高。部分小微企业经营管理不够规范,且本身信息透明度不高,金融机构很难判断贷款风险程度。

近年来,国家不断出台政策着力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同时鼓励金融机构发放小微企业信用贷款,减少抵押担保的中间环节,切实有效降低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在今年受到疫情影响的特殊情况下,银保监会副主席梁涛在2月15日举行的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发布会上表示,银保监会将引导金融机构进一步加大对企业复工复产的信贷支持,进一步提高企业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比重。今年3月10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适当下放信用贷款审批权限”。

为帮助更多小微企业复工复产,各地尤其是疫情较为严重的地区,金融业机构积极落实惠企政策,加大信用贷款业务的创新力度。《证券日报》记者从某商业银行了解到,安徽燕小碗餐饮有限公司拥有安徽区域第二大的中式快餐品牌“燕小碗”,受疫情影响,企业大部分员工居家居家隔离,少部分员工在支持33家经营门店的日常运转,企业资金周转受到严重影响。今年2月份,该银行合肥分行了解到企业急需资金解决员工工资发放困难后,立即启动绿色通



道快速审批流程,安排专人予以对接和审查,授信材料和流程一律从速,在各部门协调配合下,全流程用时不到6小时,便给予该企业150万元信用贷款。

而在湖北省,武汉市、宜昌市、荆门市等地央行分支机构会同当地政府部门,整合分散在各相关部门和公共事业单位的涉企信用信息,促进银企信息对称和融资对接。宜昌市网上金融服务大厅、荆门市企业金融信用信息平台先后上线“抗疫贷”“复工贷”等多款纯信用信贷产品。截至4月27日,湖北各地信用信息平台累计支持小微企业融资超200亿元。

对于支持小微企业多渠道融资,并

创设政策工具支持银行更多发放信用贷款,徐承远认为可通过创设新的政策工具或在现有政策工具创新基础上,进一步支持银行发放小微企业信用贷款的积极性,主要包括:加大支农支小专项再贷款和再贴现发放力度及其对中小银行的精准覆盖程度;丰富MLF或SLF等工具品种,进一步加强MLF或SLF工具在支持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方面的专项性;进一步简化小微企业发行程序,加大支持小微企业金融债发行力度;推进小微企业贷款资产证券化进程,为中下银行盘活小微企业贷款提供更多渠道;发展完善中小企业担保基金。

1万亿元新增专项债月底前发行完毕

■本报记者 孟珂

专项债作为稳投资的重要措施,新的“弹药”已开始补充。5月6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指出,在年初已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1.29万亿元基础上,再提前下达1万亿元专项债新增限额,力争5月底发行完毕。

苏宁金融研究院高级研究员陶金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此次提前下达的1万亿元专项债新增限额是今年第三批提前下达的专项债限额。当前新冠肺炎疫情使得我国经济具有一定的压力,因此需采取必要的财政政策以对冲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尤其是基础设施等重大项目的建设力度需要进一步加强,来刺激投资需求。

税收优惠政策持续加码 助力小微企业渡难关

■本报记者 包兴安

小微企业再获税收优惠政策支持。5月6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要求,要根据形势变化和企业发展,及时推出和完善相关政策。针对目前疫情尚未过去的情况,允许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延缓缴纳所得税,延长支持疫情防控保供相关税费政策实施期限。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延长免征增值税时间。更大力度帮助企业渡难关。

国家税务总局最新数据显示,今年一季度全国累计实现减税降费7428亿元。其中2020年新出台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税费优惠政策新增减税降费3182亿元。

治理研究中心副主任陈龙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为了支持疫情防控,我国今年出台了一系列的减税降费和免税等措施,对推动复工复产、缓解企业困难、保就业保民生起到了重要作用。今年一季度经济数据好于市场预期,减税降费对此发挥了重要作用。

随着一系列政策效应的不断显现,复工复产正逐步达到正常水平,增值税发票大数据显示,全国企业复产复销逐周向好,目前销售收入已接近去年可比水平的95%。

“虽然我国各地中小企业复工复产速度较快,4月中下旬以来,部分线下消费开始加快修复,但由于受成本继续累积和需求减弱的影响,小微企业的生存压力依然较大。”陈龙表示,国家允许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延缓缴纳所得税等政策,有利于缓解小微企业的压力,对于保市场主体和保就业起到积极作用。

建来保驾护航,因此2020年的基建投资步伐只会越来越快,因而相应的地方政府债务规模也需要增加;二是,为了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给我国经济带来的短期影响,也需要投资,通过新基建的建设来带动全产业链的复苏,这也需要政府专项债的帮助;三是,管控政府隐性债务也需要增加专项债规模来让地方政府改变传统的融资模式,这也是防控系统性风险的需要。

谈及如何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陶金认为,首先,进一步发挥各类资金和地方的功能,严格资金使用用途,除了公共预算与支出以外,一般债用于公共领域,专项债专款专用;其次,加强对收益率等项目的管理,尤其是对专项债所投资项目的收益率要有一定的考核要求;第三,在专项债作为资本金的背景下,进一步调动社会资本介入的积极性,最大化地方财政资金的能量。

盘和林认为,一是,目前政府专项债项目的多样性显著增加,可以建设地方政府债务绩效管理评价体系,对项目储备、债券使用、偿还等环节进行全流程绩效评价,提升政府资金管理效能,从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二是,搭建专项债券项目库,夯实项目前期评估工作,合规设计投融资模式和运行模式,提高项目成功率,从而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三是,完善的监督机制,借助区块链等科技,实现财政资金全程可追溯,接受社会公众和有关部门监督,提高信息透明度,通过这种方式加强政府对于财政资金的审慎管理。

“疫情对我国经济社会的影响远未结束,整体经济运行还没有完全恢复到疫情前的水平,特别是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因其风险承受能力较弱,是受疫

情影响最重的行业群体。”中国财政学会绩效管理专委会副主任委员张依群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继续延缓缴纳所得税,是减轻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税收负担最直接最有效手段,等于政府通过延缓征税政策直接让利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有利于加快其恢复经营活力和抵御风险能力。

张依群认为,我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分布广泛,遍布街道社区,多是从事与居民生活密切相关的生活服务类生产经营项目,和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快递服务、生活服务等行业一样,继续给予其延长免征增值税时间,既可以提升疫情防控物资保障能力,又可以有效满足居民日常生活和服务供应,起到活跃区域经济、刺激带动消费、保证基本就业、促进城市经济发展的作用。